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  
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一九八六年  
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  
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一九八六年  
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

责任编辑：孟厦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2月18第1版 2003年12月18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

字数：60千字

ISBN L-FL-0586/ D92 定价：9.00 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一九八六年 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一日在北京签订的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〇年相互供应主要货物的长期贸易协定，对一九八六年两国间的货物交换和付款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间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货物交换，都应根据本议定书所附的货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总表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出口货物总表办理。该两货物总表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双方应该保证完成上述货物总表所列货物的供应。

经双方协商，仍可扩大上述总表之外的货物交换。

## 第二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的货物交换和同货物交换有关的各种事项，都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间交货共同条件和两国政府指定的对外贸易机构间签订的合同办理。

## 第三条

依照本议定书所签订的合同，货物的交接在出口国的港口，或边境，或飞机场进行。

## 第四条

根据本议定书相互供应的货物的价格，应在世界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两国对外贸易机构协商确定，以瑞士法郎计算。

凡以资本主义国家货币成交的价格，应根据成交日苏黎世瑞士联合银行公布的该货币对瑞士法郎的买卖平均价，折成瑞士法郎。

## 第五条

依照本议定书所供应货物的价款、垫付运费、保险费、劳务费和双方同意的其他费用的支付和清算，在中国方面由中国银行，在罗马尼亚方面由罗马尼亚对外贸易银行办理。

为此，从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中国银行和罗马尼亚对外贸易银行相互开立无费瑞士法郎清算账单。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相互间非贸易支付清算的议定书附件内规定的支付项目，也将通过这个账单办理。

任何一方银行接到对方付款委托书、付款单据和付款通知后，不论对方账单内有无贷方余额，应立即支付。

如两国银行的账单的余额超过二千五百万瑞士法郎，债务一方应按年利百分之二支付利息，利息到年底一次计算后记入清算账单。

本议定书在有效期满后，双方银行对在本议定书有效期内所订合同的履行，仍应继续办理付款。

关于执行本议定书的结算办法和银行的其他技术细节通过中国银行和罗马尼亚对外贸易银行间于一九七七年二月三日签订的协议确定。

## **第 六 条**

本议定书内所规定的货物交换和付款的最后结算日期为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清算账单的差额，经双方银行核对确认后，应在一九八七年二月底以前自动转入一九八七年清算账单。

## 第七 条

在本议定书范围内缔结的合同在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以后交货的，则不应计算在一九八七年的贸易额度内。这类货物的付款应在一九八七年账单内办理，该账单将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开立。

## 第八 条

本议定书的有效期自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均用中、罗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郑 拓 彬

瓦西里·蓬甘

（签字）

（签字）